

智能纺织服装柔性器件重点实验室工作条例（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实验室为智能纺织服装柔性器件重点实验室，力争成为国内一流的纤维纺织柔性器件与智能服装研发基地、成为国内智能纺织服装研发技术人才的培养高地及国际协作交流的信息中心。为加强智能纺织服装柔性器件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建设、规范实验室管理、提高实验室工作效能，保障科学研究水平，保证实验室正常运行，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实验室工作必须认真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积极开展科学研究、生产实验与对外服务。并根据教学计划，高质量完成实验教学任务。

第三条 实验室实行责任制管理，实验室工作人员应努力钻研业务，认真完成所担负的各项责任。实验室建设，要从实际出发，统筹规划，合理配置。要做到仪器设备、技术队伍与科学管理协调发展，提高投资效益。

第二章 任 务

第四条 积极开展科学实验工作。努力提高研发技术水平，完善技术条件和工作环境，保障高效率、高水平地完成科学研究任务。

第五条 根据学校教学计划承担实验教学任务。合理安排实验指导人员和实验工作人员，完成实验教学任务。

第六条 在保证完成教学和科研任务的前提下，积极开展社会服务和技术开发，积极开展学术、技术交流活动。

第七条 组织拟订实验室建设方案、仪器设备购置计划，完成仪器设备的管理、维修、计量及标定工作，确保仪器设备完好。发挥各方面的技术和设备潜力，积极开展实验装置的研究和试制工作。

第八条 严格执行实验室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对实验室队伍的建设和管理，努力实现实验室管理的科学化、标准化、规范化。

第三章 建设和体制

第九条 根据智能纺织服装柔性器件的技术发展和人才培养教学需要，合理制定实验室建设规划，分期、分批做好各项建设工作。

第十条 实验室的设置和建设由江苏省科技厅及学校或上级主管部门统一管理，必须遵循立项、论证、实施、监督、竣工、验收、效益考核等“项目管理”办法的程序。多渠道筹集实验室建设经费。努力开拓并充分利用国家级、部省级重点学科的建设投资以及各种对外协作和外援，不断加大投资力度。

第十一条 实验室成立重点实验室学术工作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重点实验室的学术领导机构，它由国内外有较高学术造诣的专家组成；每年召开 1-2 次学术委员会会议，审议实验室工作目标、任务、研究方向、重大学术活动；研究课题，开放基金，经费使用，开放条件及计划，提出改进意见，对实验室的发展的规划、重大问题做出决策意见。

第四章 管 理

第十二条 实验室实行学术委员会指导下的实验室主任负责制。

第十三条 实验室要严格遵守各项有关法规和制度，定期检查防火、防爆、防盗、防事故等方面安全措施的落实情况，经常开展安全教育，切实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实验室人员在对人身有害的环境中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享受津贴和劳动保护待遇。

第十四条 实验室要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工作的有关规定，加强工作环境和劳动保护工作，不随意排放废气、废水、废物，不污染环境。

第十五条 实验室仪器设备和材料、低值易耗品等技术物资的管理，按照有关规章制度执行。

第十六条 实验室要建立岗位责任制，要定期对实验室工作人员的工作量和业务水平进行考核。

第十七条 实验室要实行科学管理、完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提高整体综合效益。要采用计算机、云平台等现代化手段，对实验室的工作、人员、物资、经费、环境状态等信息进行记录、统计和分析，及时为职能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提供实验室情况的准确数据。

第五章 人 员

第十八条 实验室设主任一名，实验室副主任 2 名。实验室主任由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有较扎实的专业理论修养、较丰富的实验教学或科研工作经验以及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并取得相应专业的副教授或高级工程师资格以上人员担任。实验室主任依据实验室运行和管理制度对实验室的科学研究、人才培养、日常管理进行全面负责，定期召开主任会议研究工作，制定计划，负责落实，稳定队伍，为各方面优秀人才来实验室工作创造良好的环境。

第十九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包括：从事实验室工作的教师、研究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实验技术人员。各类人员都要爱岗敬业、钻研业务、团结协作、积极完成各项基本任务。实验室工作人员实行岗位责任制。

第二十条 实验室要建立一支知识和年龄结构合理、相对稳定的实验室队伍，要采取各种措施加强培训，以提高专业理论、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要有计划地选派优秀教师参加实验室工作。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规程由实验室办公室负责检查落实和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